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 補充通函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重要提示：**派發本補充通函僅旨在向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以便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東可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通函一併閱讀。董事會函件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至4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本補充通函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前交回。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20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	1
2.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	2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3
4. 推薦建議 .....	4
<b>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b>	<b>5</b>

---

## 董事會函件

---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執行董事：

彭佳虹女士(副主席)

俞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懿宸先生(主席)

童朝銀先生

劉昆女士

劉志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引泉先生

鄒小磊先生

韓德民先生

廖新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70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

哈德門廣場

4、5及13層

敬啟者：

###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知(「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有關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本補充通函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董事會函件

---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童朝銀先生(「**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資料，以便閣下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補充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本補充通函應與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閱讀。

### 2. 建議重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第119(c)條，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童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5月14日起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惟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重選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童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童先生，56歲，於企業管治方面有豐富經驗。彼於2010年2月至2019年8月及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分別擔任中國通用技術(集團)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通用技術集團**」)的總經理助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05年10月至2018年12月，童先生在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前稱中國新興(集團)總公司，為通用技術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黨委書記及該公司董事長。於2001年12月至2005年10月，童先生擔任中國新興實業發展公司(現稱中國新興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總經理。於1989年7月至2001年12月，童先生在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審計部副部長及法律顧問處處長。

童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並獲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並獲得法學碩士學位。童先生於1996年10月獲得中國新興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頒發的高級經濟師證書，並於2010年9月獲得通用技術集團頒發的企業一級法律顧問資格。

於本補充通函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5月14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童先生概無(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童先生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童先生獲重新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由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為期三年。童先生將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彼於任期內無權收取任何薪酬。

### 3.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重選非執行董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補充通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5至6頁。

由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函內載列所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且有意委任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倘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知所載的補充決議案)。
- (2) 倘若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 董事會函件

---

- (3) 倘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知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補充通知所載的補充決議案)。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http://www.umcare.cn))。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方為有效。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推薦建議

董事(不包括童先生)認為，建議重選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童先生)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補充通知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5月20日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6)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知(「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

**茲補充通知**本公司將按原定計劃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崇文門外大街8號院1號樓哈德門廣場西塔5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所載的決議案外，亦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3(d). 重選童朝銀先生為董事。

為及代表董事會

通用環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Genertec Universal Medic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彭佳虹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2021年5月20日

附註：

1. 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0日的補充通函。
2. 由於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寄發後提呈額外決議案，原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及連同原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一併寄發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包含本補充通知內載列所提呈的額外決議案。就此，本補充通知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知

---

3. 倘若股東尚未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且有意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此情況下，股東毋須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4. 倘若股東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將其交回，其應注意：
  - (1) 倘若股東未有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的補充決議案）。
  - (2) 倘若股東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經修訂通知所載截止時間後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且將不會撤銷股東先前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於填妥的情況下將視作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指定的委任代表亦將有權根據股東先前作出的指示或自行酌情（倘未獲有關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包括本補充通知所載的補充決議案）。
5.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mcare.cn](http://www.umcare.cn))。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不包括屬公眾假期的日子的任何部分）前送達，方為有效。因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6月6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送達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被撤銷。

於本補充通知日期，執行董事為彭佳虹女士（副主席）及俞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懿宸先生（主席）、童朝銀先生、劉昆女士及劉志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引泉先生、鄒小磊先生、韓德民先生及廖新波先生。